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物流公司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

1. 本次投资成立物流公司，能增强公司运输保障能力，能有效降低公司物流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 本次双方合作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能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做大做强物流产业，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本次投资成立物流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改善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成立物流公司。

三、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与该事项有关详细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进行了沟通，经审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积极探索实施产融结合发展模式，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上下游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景。同时，本次资金投入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董事局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

独立董事：张宗俊

张奉军

杜晓堂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

日